

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文件

坛民字〔2019〕27号

关于开展常州市金坛区 2019 年 第一届“金沙杯”公益创投大赛的通知

区各相关单位、各社会组织：

为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其在促进民生改善、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引导和扶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金坛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金坛区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注册登记，按时参加年检，且年检

合格；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能参加年检的，应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

2. 具备提供社会服务能力，以项目形式积极开展社会服务，社会效益明显，或在特定领域发挥引领或示范作用。

3.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对公账户。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公益创投规定的项目范围和政府相关政策导向，实施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2. 项目要具有配置社会资源的能力，能够动员社会广泛参与。

3. 一个社会组织最多申报一个项目，曾申报并获得部、省、市级创投资金的项目不得参加本次申报。

4. 申报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

（三）申报项目范围

本次公益创投大赛的申报范围包括为老服务、扶贫济困服务、助残助孤服务、社区治理服务、文化服务、双拥优抚服务及其他公益类项目。

1. 为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有利于满足其各方面需要和提升其生活质量的各类服务项目。

2. 扶贫济困服务。为特殊困难家庭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帮扶，以及为其它生活困难的居民家庭提供帮扶支援和志愿者服务等。

3. 社区治理服务。为提升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自治水平，推进社区发展进步的社区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4. 助残助孤服务。为残障人士提供有利于提高其生活质量和社会适应能力、为孤残儿童提供有利于其身心健康成长、益智、素质拓展的各类服务项目。

5. 文化服务。为保护传承文化的宣传、培训、活动、服务等公益服务项目。

6. 双拥优抚服务。为双拥优抚对象提供精神慰藉、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各类服务项目。

7. 其它公益类。围绕青少年、妇女儿童、社会组织、公共环境保护等公益服务项目。

二、评审标准

重点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以下标准：

（一）定位公益性。由社会组织为服务对象提供无偿或低偿服务，项目服务指向明确，受益群体精准，公益色彩突出，有助于提升“三社联动”和优化社会治理格局。

（二）需求贴切性。项目针对的社会问题和所涉及的社会服务需求具有贴切性，项目实施后能在较长时间内产生良好的影响力。

（三）方法创新性。项目的理念、操作模式、参与方式、对受益群体的分析等方面具有创新性。

（四）项目示范性。项目的运作模式具有可推广性和可复制

性，对推动社会建设具有示范性价值，能体现公益金放大效应。

（五）机构专业性。执行机构有清晰的使命和宗旨，有科学的组织结构。

同时，评审优先考虑在特定领域发挥独特作用、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作出过特殊贡献的社会组织；优先考虑面向民生、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可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项目；优先考虑有地方政府投入和社会资金资助的项目。

三、实施流程

（一）项目申报阶段（2019年6月10日前）

各社会组织可通过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jt.changzhou.gov.cn>）查看2019年公益创投大赛相关公告，下载填写《金坛区2019年度公益创投大赛申报书》。电子申报书发送到邮箱：3621203601@qq.com，电子稿接收截止日期为：6月3日；纸质申报书送到：金沙益站（金江苑一村三区18幢同心楼2楼，电话：82836363），纸质书上交截止日期为：6月10日。

（二）项目评审阶段（2019年6月11日-6月26日）

1. 初审：由金坛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筛选，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入围名单。

2. 培训：由金坛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公益创投项目评审标准》对初审入围单位进行答辩培训。

3. 公示：入围名单在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金沙益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

如对评审结果有质疑，可向区民政局提出异议。

4. 答辩：入围项目统一进行现场答辩评审，确定最终创投资金；进入答辩环节而未获得资助资格的项目给与适当奖励。

（三）项目实施阶段（2019 年 7 月起）

1. 合同签订。区民政局与入选项目单位签订合同，明确项目实施时间、范围、内容、服务要求、资金支付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2. 资金拨付。签订合同后，区民政局按程序在 7 月 1 日前拨付第一笔 30%项目资助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中期评估，评估合格后拨付第二笔 40%项目资助金，评估不合格将不拨付剩余项目资助金，项目完成后由专家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拨付最后一笔 30%项目资助金，项目未完成或评估不合格的将取消最后一笔项目资助金，两年之内不得参加本区任何公益创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有项目涉及的资金必须开设独立会计科目、专款专用，项目结项后出具项目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可做项目经费列支不超过 1000 元）。项目执行期间，区民政局将委托专业团队（常州市华兴公益组织服务中心）对资金使用情况行不定期抽查。如有违规，一经发现立即收回资金并取消下一年申报资格。

3. 监督实施。区有关部门要督促入选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及时掌握项目的有关情况。本次创投项目，区民政局交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实施，对各项目的活动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在项目实施中期和实

施完成后出具评估报告。

4. 项目实施截止期限：2020 年 2 月 29 日。

四、奖项设置

（一）创投项目资助金

本次公益创投大赛拟将资助 15 个公益项目，并综合公益创投项目的答辩得分、项目预算、项目类型等因素，确定公益创投项目资助金，帮助创投项目顺利开展与落实。

（二）优秀项目创意奖

大赛将通过微信（金沙益站微信公众号）投票方式评选出优秀项目创意奖。该奖金为公益创投项目设计团队奖励，不在创投项目实施资金中。该奖项设置如下：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五、相关说明

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参赛作品稿件一律不予退还，参赛者请自行备份。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公开展示、宣传和推广。

未尽事宜由主办单位负责解释。

